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19號

原　　告　張宴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明珠

被　　告　許軒誠

訴訟代理人　黃詩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2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高雄市橋頭區鐵道北路慢車道東向西行至鐵道北路與中正路之路口時，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燈，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闖紅燈，適原告騎乘訴外人蔡秉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前開鐵道北路與中正路口北側待轉區起步往南欲行駛中正路，致兩車在前開路口處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薦部挫傷、左手肘擦傷、薦椎骨折、疑似左側腰薦神經挫傷、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而報廢，訴外人蔡秉勳已將系爭車

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因前開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74元、回診之交通費4,200元、將來之醫療費用24,000元、購買背架之費用6,000元、系爭機車受損之修繕費用28,800元、手機受損費用3,000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80,000元，並扣除已申領之強制險保險金19,280元，原告共受有230,794元之損害（計算式：4,074＋4,200＋24,000＋6,000＋28,800＋3,000＋180,000－19,280＝230,794），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闖紅燈，當時是綠燈轉為黃燈之際，所以我直行通過前開路口，是原告突然穿越前開路口，才會肇致本件事故，原告應與有過失。原告請求預估將來之醫療費用24,000元沒有提出相關單據，不能證明有支出之必要，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63至464頁）

㈠被告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25分騎乘A車，自高雄市橋頭區鐵道北路慢車道東向西行至鐵道北路與中正路之路口時，適原告騎乘蔡秉勳所有之系爭機車，自前開鐵道北路與中正路口北側待轉區起步往南欲行駛中正路，致兩車在前開路口處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薦部挫傷、左手肘擦傷、薦椎骨折、疑似左側腰薦神經挫傷、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而報廢，蔡秉勳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

㈡倘認被告對於前開事故有闖紅燈之過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074元、回診之交通費4,200元、購買背架6,000元、系爭機車之殘值7,200元，為有理由。

㈢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已申領之強制險19,280元。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動力車輛具有高度危險性，駕駛人對車輛之操控、注意能力，較被害人為強，故就駕駛人之過失採取舉證責任倒置之推定過失責任，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是動力車輛駕駛人於使用中對他人造成損害者，即推定其有過失，須由駕駛人就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倘其舉證不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被告闖紅燈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事故，為被告所否認。查被告雖辯稱沒有闖紅燈，當時是綠燈轉為黃燈之際，所以我直行通過前開路口等語，但被告未能就其實際通過路口時之號誌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依前開舉證責任之規範，被告仍不能推翻被告具闖紅燈過失之推定，足認原告主張被告具前揭過失為有理由。

㈡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將來之醫療費用：按將來之醫藥費，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準此可知，將來之醫藥費，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193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前開傷害而有持續復健之必要，以每週門診1次250元、復健5次，每次50元，1年48週（扣除特殊節假日）計算，原告將來須支出24,000元，並有診斷證明書、復健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47至357、361至367頁），而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均載有宜門診追蹤、複查，並審酌原告受有薦部挫傷、左

手肘擦傷、薦椎骨折、疑似左側腰薦神經挫傷、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等傷害，足認原告主張其於事故後1年之期間有復健之必要。又原告支出之復健費用有前開復健費用收據可憑，可認原告主張之復健費用計算方式洵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系爭機車受損之修繕費用：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機車之預估維修費用，並提出估價單、系爭機車之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57、313至325頁），系爭機車既經報廢，而無實際維修，自難認原告受有任何維修費用之損害，又被告對於原告僅請求系爭機車之殘值7,200元不爭執，已如前述，則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3.手機受損費用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手機鏡頭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3,000元，但原告未能對此提出任何單據，難認原告確實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2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由。

㈢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路口自停止線至碰撞位置之距離約為18.62公尺，有google map查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565頁），而本件路口之交通號誌之號誌總週期為75秒，時相一為鐵道北路西往東方向圓形綠燈早開5秒，時相二為鐵道北路東西向圓形綠燈對開40秒（含黃燈3秒、全紅4秒），時相三為中正路南北向圓形綠燈對開30秒（含黃燈3秒、全紅4秒），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5年7月24日高市交智運字第11542585000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529至531頁），則依兩造主張之號誌情形，本件發生事故發生時之交通號誌時相應為前開時相二之鐵道北路東西向黃燈亮起與時相三中正路南北向綠燈亮起之間。倘被告依該路段之速限每小時50公里（見本院卷第197頁），被告自停止線騎乘至碰撞位置須花費1.34秒（計算式：18.62÷1,000÷50×3,600≒1.34，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下同】）。倘被告依其自陳之最高行車速率每小時60公里（見本院卷第205頁），被告自停止線騎乘至碰撞位置須花費1.12秒（計算式：18.62÷1,000÷60×3,600≒1.12）。倘被告僅騎乘行車速率每小時30公里，被告自停止線騎乘至碰撞位置須花費2.23秒（計算式：18.62÷1,000÷30×3,600≒2.23）。則不論被告之行車速率為何，假設被告係在鐵道北路黃燈第1秒亮起時通過停止線，被告騎乘至前開碰撞位置時之號誌仍為黃燈，原告行向之號誌應為紅燈；假設被告係在鐵道北路黃燈最後1秒亮起時通過停止線，被告騎乘至前開碰撞位置時之號誌已為紅燈，原告亦為紅燈；假設被告係在鐵道北路紅燈亮起時才通過停止線，被告騎乘至前開碰撞位置時之號誌為紅燈，原告亦為紅燈，足認原告亦有闖紅燈之與有過失。因此，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兩造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兩造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原告對本件交通事

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原告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5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82,737元【計算式：（4,074＋4,200＋6,000＋7,200＋24,000＋120,000）×50％≒82,737，四捨五入至個位】。

㈣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82,737元，於扣除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9,280元後，為63,457元。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3,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51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